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9 451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57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9) to TsyB T 00/810-6/7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地址：ahychu@legco.gov.hk]

傳真及電郵文件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五章

香港電台: 提供廣播節目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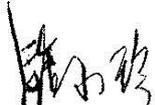
香港電台正就外購電視及電台節目的程序及是否屬《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適用範圍徵詢本局的意見。本局現正考慮香港電台提供的資料，並向香港電台尋求進一步資料。

至於貴會就廣播處處長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以下簡稱《規例》)第 126(a)條，管制人員應按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競投方式進行採購。《規例》第 280(a)條指明，採購部門在制訂規格時，可視乎情況參考附錄 III(F)所載的《擬訂招標規格的指引》。該指引第 3(d)段說明「部門應避免訂立過多規定，所採用的規格應以成效或表現為本，而並非以資源投放為本。如訂立過多規定，或採用以資源投放為本的規格，可能會令現有承包商續享優勢，妨礙競爭，

以致部門過分倚賴單一承包商」。此外，上述指引第 6(c)段亦指明「由於未能遵從任何一項指明為『必要的要求』，會導致投標書不符合要求，部門應嚴加評定某項要求應否指明為『必要的要求』」。綜合以上各點，採購部門應按其個別實際運作需要，參照上述指引訂立招標規格。本局知悉香港電台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正研究調整強制要求。

請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轉達上述資料，以供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鍾小玲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588 1421)

廣播處處長 (傳真號碼：2337 2403)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